

# 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南环东路

##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南环东路（下称“本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南环东路。

(二) 建设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 A-02 地块。

(三) 建设规模：南环东路位于广安神龙山片区南侧，西起前进二路平交口，止于盘龙东路平交口。路线长 771.62m，红线宽度 24m，设计内容含道路、照明、排水管线、交通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竣工图。

### 二、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踏勘现场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熟悉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 施工图、竣工图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相互印证。

(三) 项目清单特征描述易产生理解分歧的处理是否恰当。

(四) 工程变更程序是否合规，附件是否完善。

(五)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新增单价组价是否正确，合同内结算单

价与财评出具的预算控制价是否一致，取费是否正确。

(六) 乙方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应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审核结算书电子文档。
-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字认可的项目审核表和相关取证记录及附件。
- 3.争议事项处理结果表（盖章）。
- 4.工程量、价、费审核对比表。
- 5.现场勘查影像资料。
- 6.项目审核工作底稿（包括算量底稿电子文档）。
- 7.参审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内部复核记录。
- 8.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七) 所有成果资料完成后均应装订成册，向甲方提供 4 份原件及 1 份电子版(含造价软件版)。

### 三、工作完成时限

乙方收到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完整竣工结算审核相关资料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且提交初审成果，并在各方完成项目审核表签字认可后 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 按照国家、四川省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二) 乙方严格按甲方委托文件的要求、约谈记录、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等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三) 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条理清晰、真实准确、合理合法，并对其审核报告负责。

(四) 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并积极与甲方沟通。

(五) 不得转让、转包本合同业务内容，不得泄露有关的图纸、结算等资料文件。

(六)无条件配合审计主管部门审核本项目竣工结算工作或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 五、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 ￥\_\_\_\_\_元(大写: \_\_\_\_\_)。

(二)退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提供甲方认可的成果后, 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 六、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费用包含造价咨询服务费、税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二)支付进度: 乙方完成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出具最终审核成果, 且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0%; 甲方将审核成果提交审计主管部门备案和复核审计, 在审计主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单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核算剩余款项。单个工程如在提交审计主管部门 90 个工作日内审计主管部门未启动对本项目的复核审计, 甲方则应向乙方支付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核算剩余款项。

(三)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合同总价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风险和收益由双方自行承担。

## 七、考核评价和监督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初步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乙方错误子目的数量不得超过 10 处(套价错误、工程量错误、内容重复、新增子目的计价错误、汇总错误、应扣项目未扣等), 否则超出部分, 甲方有权按 500 元/处扣减咨询费用; 当累计扣减费用达到该咨询费用的 50%, 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此项服务的能力,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有权根据其对乙方最终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复核情

况进行考核评价。具体方式为：复核误差率超过 5%(含)至 10%的部分，每超 0.1%，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0.3%；超过 10%(含)至 15%的部分，每超 0.1%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0.7%；超过 15%(含)的，全部不计取费用，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此项服务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误差率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审定结算金额 - 甲方复核审定结算金额| \div 甲方复核审定结算金额 \times 100\%$ ]。

##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本合同咨询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2.负责协调与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单位和部门，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 3.及时回复乙方提出需要答复的相关事宜。
- 4.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积极协调。
-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应严格遵守《审计法》《建筑法》《招投标法》《合同法》《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纪律，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建设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作出审核结论。
- 2.应安排业务技能熟练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相关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审计工作纪律和国家审计准则；恪守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审计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不得同被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 3.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适时增加参审人员；增加的参审人员资格应等于或高于参与报价时委派的参审人员资格。增加的参审人员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负责本项目的结算审核人员须为乙方员工，同时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进行转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应严格按照甲方移交的送审资料、送审范围进行审核，按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审核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造价审核结果文件资料时，应在统一口径下确保客观、准确，做到基本要素齐全、格式合规、内容完整；反映的问题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法律法规适用、处理处罚适当；乙方应进行工程管理的事后评估，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造价）管理的问题向甲方提出管理建议。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7.接收、清点甲方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确保一次性完成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本次相关资料完成移交后，乙方不得以甲方移交相关资料不齐全作为其免责的事由。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依据接收清单向甲方交还相关资料，如有遗失，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 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返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的相关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顺延。

(四)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结算审核迟延完成的，以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合同约定完成时间相比，5天为一个时效控制段，每迟延一个时效控制段，则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按一定比例递减（前5个时效控制段延长时按1%递减，超过5个时效控制段以上部分则按5%递减，直至该项目咨询服务费全部扣除）。若乙方超过8个时效控制段仍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乙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审计主管部门备案后，经复核审计发现严重错误或漏洞的，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竣工结算审核期间，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施工单位及个人私下接触和联系，如有上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正（¥100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失职或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服务费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第六条考核评价和监督条款的所有内容作为违约责任条款予以适用，双方应予以遵守。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

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二、合同附件：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